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由於出售事項(包括還款責任)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19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元。

還款責任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附屬公司將根據還款協議所載條款向貸款人（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償還結欠貸款人的所有款額（「還款責任」）。下文載列還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附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定義見還款協議）內向貸款人償還結欠貸款人的所有款額。
- (ii) 還款責任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還款協議訂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履行。
- (iii) 買方就附屬公司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於該協議日期，附屬公司結欠貸款人的款額為人民幣26,25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還款責任；(ii)解除擔保；及(iii)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i)附屬公司的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人）（「該銀行」）同意附屬公司變更控制權；及(ii)貸款人、謝楊先生及其配偶就附屬公司結欠貸款銀行相關貸款（「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獲解除（「解除擔保」）後，始可作實。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30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訂約各方須就出售事項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於該協議日期，附屬公司結欠該銀行的款額為人民幣17,901,000元。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2%權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附屬公司自2016年12月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展開任何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一項於2017年購入用作辦公室的物業（「該物業」）。有關該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純利。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81,000	3,797,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781,000	3,797,000

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78,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附屬公司乃為發展及推動中國的有害廢物處理產業而成立。

然而，由於中國經濟環境停滯不前，加上對有害廢物處理產業的需求下降，致使附屬公司無法按照原定計劃開展業務。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收入，而本公司及持有賣方8%權益的另一名附屬公司股東亦無意再向附屬公司注資。

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2017年以代價約人民幣39,800,000元購入的該物業。代價其中約人民幣19,900,000元來自銀行貸款，餘款則由貸款人借出。

附屬公司因收購該物業而繼續就銀行貸款向該銀行支付利息及就維護該物業支付所需開支(包括管理費及維護費)。於2018年12月31日，經計及購入該物業所涉及的貸款後，附屬公司結欠貸款人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6,250,000元。在目前市況下，難以確定附屬公司最終能否開展業務、產生收入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

鑒於成立附屬公司的原意難再實現，本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起一直考慮出售作為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的該物業，包括透過物業代理及本集團的商界友好物色有意買家，惜無功而還。於2018年9月30日，該物業在本公司中期財務業績所載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990,000元。縱使附屬公司成功覓得買家收購該物業，且該物業可按本公司中期財務業績所錄得金額出售，本集團亦只能收回股東貸款，尚欠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始能清償獲貸款人作出擔保的銀行貸款。

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運用其資本資源、套現至少人民幣26,300,000元可供即時動用的資金、為本公司省卻繼續持有無法提供收入的附屬公司所需成本、銀行貸款的利息及該物業涉及的營運開支，亦可解除本公司作為銀行貸款擔保人的責任。

本公司擬將附屬公司的還款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還款責任)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附屬公司將不再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基於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78,000元，本集團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212,000元。

上文載列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影響須參考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的賬面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出售事項涉及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而確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賣方及貸款人

(i)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為相關設施提供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ii) 賣方

賣方為Sino Tactics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後者則由本公司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分別擁有92%及8%權益。

(iii) 貸款人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造及銷售環保項目的設備。

(2)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包括還款責任)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協議
「該銀行」	指	具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貸款」	指	具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GEM股份代號：81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上海叢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解除擔保」	指	具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還款協議」	指	買方、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就還款責任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協議
「還款責任」	指	具本公告「還款責任」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Sino Tactics」	指	Sino Tactic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建禹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萬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2019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